

江西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

中 标 通 知 书

360724202307170201-SG001

江西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印制

二〇一七年

福建省环境保护设计院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决定**龙华江社溪镇段流域水生态保护修复提升改造项目**工程由你单位中标承建，希望双方按照招标、投标文件确定的条件，积极配合，共同努力完成此项建设工程。

请在接到本通知书**10**天内，到招标单位签订工程承包合同。

工程项目现场组织结构表

		姓名	证号
注册建造师		卓祖杉	闽1352018202000225
技术负责人		王珏	闽G009-22066
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施工员	游亮	0352110400014000078
	质量员	罗泽鸿	0352110900014000067
	安管员（C证）	陈倩倩	闽建安C3（2020）1273457
	标准员		
	材料员	黄伟彬	0352111100014000155
	机械员		
	劳务员		
		资料员	

特此通知！

招标人：（章）

法定代表人：（章）

经办人：方良

联系电话：15879770833

2023年10月12日

中标工程主要约定条件和经济技术指标

工程名称	龙华江社溪镇段流域水生态保护修复提升改造项目		
建筑面积	.00平方米	建筑结构/层数	框架/地下0层，地上0层
工程类别	1类	中标工期	300 日历天
招 标 控 制 价	17523669.30 元		
竞争条件	下浮让利系数 $\beta =$ 市场价格调整系数 $\mu =$		
中 标 总 造 价	16048062.40元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质量等级	符合国家验收标准
中标工程 范 围	沿现有河堤靠河道内侧新建约3.8km生态缓冲带，生态缓冲带面积约189833m ²		
工程质量 创优奖罚 措 施	/		
工 程 款 支付办法	1、每月按当月完成合同工程量价款的80%支付； 2、工程完工初验合格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 3、竣工备案结算审计后支付至审计价的97%； 4、留结算价的3%为质保金，质保期（按正式竣工验收报告日起）满一年无质量问题后15天内无息退还。 5、本工程需在完工初验之日起120天内完成竣工送审及备案。		
中标人 诚 信 承 诺			
投标人对 招标人的 优惠措施 及其他条 件 说 明			
备注			

注：本表一式四份，招投标监管机构、招标单位、中标单位、监管部门各存一份。

履约担保	担保金额	合同金额的 10%	
	担保期限	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	
	担保方式	履约保证金或银行保函	
支付担保	担保金额	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合同补充条款	1.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无效。2、项目经理、施工员、质检员、专职安全员、材料员每月在施工现场的工作时间不少于22天，由监理负责考核，遇有特殊情况，施工管理人员要暂离工作岗位应事先报告监理批准并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离岗，否则发包人将对缺岗人员按下列标准进行处罚：项目经理每缺岗一天罚款2000元，其他管理人员每缺岗一天罚款500元。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无效。2、履约担保金可以由中标人自行选择以下两种方式提交：（1）实行履约保证金担保，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款10%，收到中标通知书后7天内提交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提交至招标人指定银行账户并写明“龙华江社溪镇段流域水生态保护修复提升改造项目履约保证金”。账户名：中国银行上犹支行、开户银行：上犹县财政局、账号：193-201-599-968。（2）实行银行保函担保，银行保函为合同价款10%，收到中标通知书7天内向招标人提供江西省辖区范围内有营业网点的银行开具大于或等于合同工期的银行保函，并写明“龙华江社溪镇段流域水生态保护修复提升改造项目”。具体详见招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招标单位意见	招标单位：  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2023年10月12日	招标投标监管机构	招投标监管机构：  单位章： 签收人： 2023年10月12日

注：本表一式四份，招投标监管机构、招标单位、中标单位、监管部门各存一份。